附件1

**金华市城市绿化条例（**草案送审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1. **总 则**
2. 【**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发展，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建设生态宜居城市，增进公众身心健康，依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镇规划区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风景名胜区、郊野公园、森林公园等绿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绿化原则**】城市绿化应当遵循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建管并重、政府主导、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政府职责】**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保障城市绿化建设投入，落实城市绿化目标责任，推进城市绿化事业与城市同步发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园区、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辖区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第五条 【**绿化职责分工**】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第六条 【**鼓励措施**】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捐赠、认建认养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保护与管理工作。投资、捐资、捐赠、认建认养的单位和个人可享有相应城市绿地、树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依法开展城市绿化服务活动，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

1.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第八条 **【绿线管理】**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及相关规划，确定城市绿地控制线（以下简称绿线），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绿线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减少规划绿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内补足绿地，维持绿地总量平衡。涉及公园绿地调整的，还应当满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相关要求。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并完善绿线管理制度。

第九条 **【公园绿地建设】**城市规划应当留足绿化用地，优先建设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尚未覆盖的规划绿地。

城市新区建设和旧城改造时，居住用地三百米半径范围内应当规划建设二千平方米以上的游园，五百米半径范围内应当规划建设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游园。

第十条 【**建设项目绿地率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绿地率由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并满足《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要求。

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规划核实确认时，确保绿地率符合规划条件。

第十一条 【**临时绿化**】具备绿化条件的储备土地和闲置土地应当实施临时绿化。储备土地由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实施；闲置土地由土地使用权人实施。实施费用由实施人承担。

土地使用权人未实施临时绿化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实施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实施，费用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

第十二条 【**立体绿化**】鼓励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实施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除住宅以外的建设工程项目，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折算为附属绿地面积。

立体绿化具体实施办法由本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1. **保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管养责任人的确定**】城市绿化的管养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化，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实际管理主体是管养责任人；

（二）居住区（小区）附属绿化，业主委员会是管养责任人。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住区，以及各类背街小巷绿地，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或乡镇、街道是管养责任人；

（三）单位附属绿化，单位是管养责任人；

（四）改扩建工程项目范围内的绿化，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是管养责任人；

（五）储备土地的临时绿化，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是管养责任人；闲置土地的临时绿化，土地使用权人是管养责任人；

（六）个人或单位捐资认建的城市绿化，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是管养责任人；

（七） 前项规定以外的城市绿化，其所有权人是管养责任人。

管养责任人不明确时，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定。

养护管理责任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开展绿化管理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约定养护管理责任。

第十四条 【**管养责任人的义务**】各城市绿地管养责任人或其委托人应当按照绿化养护规范，建立健全养护管理制度，制定防灾减灾、防病虫害等措施，做好绿化设施维护和树木花草养护工作，及时补种缺损苗木，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和设施整洁完好。城市绿地的养护管理经费由管养责任人承担。

管养责任人应当加强绿地巡查，及时劝阻各类占用、破坏绿化的行为；劝阻无效的，应当及时告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管养情况实施监督指导, 对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养护的公共绿地实施养护质量考核。

第十五条 【**占用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城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确定的规划绿地和已建绿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确需占用绿地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及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占用绿地或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应当实行就近易地绿化。无法实施就近易地绿化的，应当按照收费标准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

第十六条 【**居住区（小区）、单位附属绿地改造**】居住区（小区）、单位附属绿地改造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后的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其他居住区（小区）、单位改造后的绿地率不得低于原规划条件。

居住区（小区）确需改造附属绿地的，改造方案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由业主大会讨论通过。

居住区（小区）、单位附属绿地实施改造前, 改造方案还须经县级以上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改造后绿地面积减少的，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处理。

第十七条 【**临时占用绿地**】因建设或其他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办理临时占用手续，并按照收费标准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占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的，应当在期满前三十日内提出延期申请，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可以延长期限，但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占用期满前应当恢复原状。超过一年的，超过部分应当加倍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

普通企业十千伏或二十千伏高压用电报装、小微企业零点四千伏及以下低压用电报装以及用水、用气报装等项目临时占用绿地，外线施工长度不超过一百米且占用面积不超过五十平方米的，可以实行承诺备案制。实行备案制的项目，占用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占用期满前应当恢复原状。

第十八条 【**立体绿化占用拆除**】立体绿化不得擅自占用或拆除。因立体绿化所依附的建（构）筑物改造、修缮等确需临时占用、拆除立体绿化的，对不计入绿地面积的部分，应当在占用、拆除前告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并在改造、修缮完成后及时恢复立体绿化；对计入绿地面积的部分，视同改变绿地使用性质或临时占用绿地，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七条办理。

第十九条 【**永久性绿地**】建立永久性绿地保护制度。永久性绿地实行名录管理，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各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永久性绿地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永久性绿地，不得改变永久性绿地的使用性质、绿地面积和绿线四至边界。

永久性绿地具体保护管理办法，由本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树木修剪行为主体**】城市树木应当由管养责任人负责组织修剪。

电力、通讯、市政、公安部门因管线安全或设施维护需要修剪树木的，应当将修剪计划事先通知管养责任人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修剪。

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擅自修剪城市树木。

第二十一条 【**树木修剪规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管养责任人应尽快组织修剪：

1. 影响交通通行视线，或影响电力、管线、通讯线路运营安全的；
2.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内的树木，严重影响居民通风、采光，或严重影响其他植株生长、抚育的。

修剪时应遵守相关树木修剪技术规范，不得采取截除主干、去除树冠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树木迁移**】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迁移树木的，迁移人应当事先告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进行：

1. 城市基础建设需要；
2. 严重影响居民通风、采光或居住安全的；
3. 对人身安全或对公共设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
4. 严重影响其他树木生长、抚育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未告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情况下擅自迁移城市树木。树木迁移应严格依据树木移植技术规范进行。

现有行道树应当做到能保尽保，一般不予迁移或更换树种。

第二十三条 【**树木砍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树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且树木无法迁移或无迁移价值、确需砍伐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 城市基础建设需要；

（二） 对人身或公共设施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无法通过修剪、加固等措施解决的；

（三） 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其他严重的病虫害，已无挽救价值的；

（四）树木已死亡的；

（五）其他确需砍伐的情形。

经批准砍伐城市树木，可以补植的，应当在砍伐处或就近补植树木，无法补植或对城市绿地资源有损害的，按照收费标准缴纳城市绿化补偿费。造成树木所有者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第二十四条 【**紧急处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有关单位或个人出于紧急处置需要，可先行临时占用绿地或迁移、砍伐城市树木，但其必须在险情消除后的四十八小时内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

1. 因不可抗力危及城市交通设施、管线和建（构）筑物，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
2. 因抢险救灾或者处置其他紧急事件的。

第二十五条 【**城市古树后备资源**】树龄满五十年尚不足一百年的城市树木，应当作为城市古树后备资源妥善保护，县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认定、建立档案、明确管养责任人，城市古树后备资源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挂牌标示。

第二十六条 【**破坏绿化的行为**】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实施下列破坏城市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一）车辆驶入或停放在绿化内；

（二）破坏草坪、花卉、绿篱，攀折花木、剥皮摘果、刨土取石、偷挖偷剪等；

（三）在树木或绿化设施上栓、钉、刻、划，或涂画、张贴、晾晒、攀爬、拉设横幅、悬挂物品、缠绕或捆绑树体等；

（四）在绿地水域内洗车、洗衣、游泳以及在非许可区域垂钓等；

（五）擅自进入设有禁止入内标志的绿地；

（六）开垦种植，饲养家禽，堆放杂物，依树盖房、搭棚；

（七）移动、污损或破坏围栏、侧石、灯具、桌椅、标牌等园林设施，以及亭、台、楼、阁、雕塑等园林建筑和景观小品；

（八）向绿地内倾倒热水、污水、油污、垃圾等；

（九）硬化、破坏树池（树穴）；

（十）在公共绿化内违规野炊、烧烤，焚烧；

（十一）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监测防控体系**】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城市绿化普查、生物多样性监测和园林植物病虫害监测，建立、健全病虫害预警预报网络和防控体系。

第二十八条 【**智慧园林建设**】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城市绿化信息管理系统，运用互联网技术，以及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科技手段，实现城市绿化管理的信息化、标准化、透明化和智慧化，不断提升管理水平。

积极完善绿化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信息发布平台，依法公开城市绿化管理相关信息，开展城市绿化法规及绿化科普宣传。

第二十九条 【**公园广场群众性活动审批**】城市公园、广场内举办群众性活动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1.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不按规范养护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绿地管养责任人或其委托人未按照绿化养护规范进行养护，造成绿化植株成片死亡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擅自占用或临时占用绿地、改变绿地使用性质或超期未恢复原状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化用地面积的城市绿化补偿费一至三倍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所占绿地的城市绿化补偿费一至三倍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临时占用绿地超过批准期限，或未及时恢复原状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超期部分的城市绿化补偿费一至三倍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可实行承诺备案制的用电、用水、用气报装外线施工项目存在下列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所占绿地的城市绿化补偿费一至三倍罚款：

1. 事先未经备案，擅自占用绿地的；
2. 实际临时占用绿地期限超过十五日的；
3. 施工过程中实际绿地占用面积超过五十平方米的。

第三十二条 【**擅自占用、拆除立体绿化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占用、拆除立体绿化，或拆除后未及时恢复原状的，对不计入绿地面积的部分，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计入绿地面积的部分，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进行处罚。

第三十三条 【**擅自修剪迁移砍伐树木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取截除主干、去除树冠等行为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树木价值一至三倍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迁移城市树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树木价值一至五倍罚款。

第三十四条 【**紧急处置后未及时报告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出于紧急处置需要临时占用绿地或先行迁移、砍伐城市树木，但未在四十八小时内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视同擅自占用城市绿地或擅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按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三条第四款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破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法律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破坏城市绿化及绿化设施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以下相应处罚：

1. 违反第一项规定，按照实际占用或损毁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2. 违反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 违反第六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绿化损失赔偿责任**】造成现有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法律责任转致条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释义**】本条例所称的城市绿化，是指在本市、县（市、区）城市规划区内花草树木的种植、养护和管理等一系列绿化活动及其成果。本条例所称的城市绿地，是指城市中以植被为主要形态且具有一定功能和用途的一类用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

第三十九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XXXX年 X月X日起施行。